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09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交口县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交口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交口县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交交字〔2023〕53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交口县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一、交口县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吕梁市交口县境内。项目起点位于双池镇南，接三双线（925县道），终点止于回龙城镇西侧，接桃临线（224省道）。建设规模为新建主线道 7.143km、连接线 0.541km、厂区进站连接线 1.59km/2处、停车场 21010m²。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 16m、桥涵设计汽车载荷等级为公路-1级。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 26m。厂区进站连接线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 12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三双公路改造、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主线长 1.713km、桥梁 417米/2座、涵洞 4道、平交 2处、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 21010m²、连接线 0.541km。二期建设主线长 5.43km、桥梁 1341.3米/8座、涵洞 7道、特殊路基处理 600m、平交 6处、厂区进站连接线 1.59km/2处。本项目总投资 52378.3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6.2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吕梁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地形和线位限制，确需穿越的生态敏感区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交口县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审管投资发〔2022〕60号）。吕梁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交口县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吕审批农林发〔2022〕7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段减少对动物的影响，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除施工必须外，不得随意砍伐植被。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用地设置在工程征地范围内。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废渣必须运至陆域指定点排放，取弃土（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与存放、截排水工程、土地整治与恢复。做好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挡护、减振等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近村庄路段夜间不得施工；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同时运行，严格控制车辆运输路线，严禁随意改道，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营运期对沿线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营地和材料堆放场地远离地表水体布设，严禁向涉及泉域保护区



路段、河道和其他敏感区域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物料混合或地面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按照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选择居民较少的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有效控制大气环境。混凝土拌合站选址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分布，且均位于所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施工弃土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并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

